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23号

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2020年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附件1）执行。

二、认定范围

（一）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与学校建立了全职聘用关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

考核认定岗位对应的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2. 非全日制学历的；
3. 已取得职称的；
4.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5. 未及时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三、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大学专科毕业后，完成岗前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毕业后，完成岗前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 硕士研究生毕业，完成岗前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在认定过程中，需提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内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2 篇（部）；

5.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二）教师资格条件

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讲师职称的，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人员，可先提交职称认定材料，但须附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意见。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认定工作结束之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

（三）继续教育条件

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职称的，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0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附件 3）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填写《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 2），向所在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单位考核评议

1. 组建考核认定小组。为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各单位应成立考核认定小组，小组名单须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备案。

2. 组织考核评议工作。考核认定小组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

考核认定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召开评议会议，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中；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公示样式见附件4）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考核认定结果报送。各单位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审认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报送人员进行资格复核，并按规定提交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四）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通过人员，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按规定审核确认通过后，发文公布，发放职称证书。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五、材料要求

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双面打印）；
- （二）最高学位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
- （三）论文、业绩成果材料；
- （四）岗前培训证书复印件1份（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

章);

(五) 正面免冠近期小一寸相片 1 张, 张贴在《申报表》首页; 相片电子版 (jpg 格式, 红底或蓝底, 大小在 600k 以内, 像素不小于 128 × 180, 用于职称电子证书制作) 由所在单位统一收齐后, 发送至邮箱: szke01@163.com;

(六) 获得硕士学位后,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并申请考核认定讲师职称人员, 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

(七) 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职称的, 须提交 2020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个人承诺书。

六、工作安排

中、初级职称的认定, 由各单位负责考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报送《2020 年申请职称考核认定人员名册表》(附件 4,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ke01@163.com)、本单位考核认定小组名单、考核通过的人员投票情况、公示情况表和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

七、报送材料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 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11 室 (秦继红老师)

联系人: 林德丰、唐志华

联系电话: 85215091、85214110

电子邮箱: szke01@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2.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4. 二级单位所需提交材料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